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昭燕
電話：04-7531053
傳真：04-7222422
電子信箱：a03016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080436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院函(電子檔共1件) (0436958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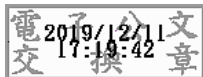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有關各機關
進用聘僱及臨時人員，應確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08年12月6日總處組字第10800495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、公正及公平之精神，請確實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規定，以公開甄選程序辦理人員遴補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